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8.28 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1.7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162578 號函備查

103.7.30 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8.28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127210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於每學年度依不同招生考試組成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招生相關學院、系(所)主管、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具法律專長教師1名組成，並由主辦試務單位依考試期程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，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，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。
- 各招生學院、系(所)為配合辦理學校各項招生工作，得成立各學院、系(所)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，其名稱、成員及職掌由各學院、系(所)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考試日程（招生工作計畫）。
 - 二、審定招生簡章。
 - 三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（含增額、不足額）。
 - 四、裁決違反試場規則、爭議或申訴等事項。
 - 五、研擬招生宣傳策略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業務需要，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、試場、命審題、印題、閱卷、系統、總務、會計等工作小組並置幹事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期程召開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；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惟不克出席者，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、幹事或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